

检查合格标准 015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经营场所

4. **检查内容:** 业务接待面积达标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6739)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具备的业务接待面积要求:

从事一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的 $\geq 80 \text{ m}^2$

从事二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的 $\geq 20 \text{ m}^2$

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的 $\geq 10 \text{ m}^2$

从事三类汽车综合小修的 $\geq 10 \text{ m}^2$

从事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维修的 $\geq 20 \text{ m}^2$